

千秋交融向未来

——解码高原古城拉萨的文化自信样本

新华社记者 曹健 边巴次仁 春拉

唐代画家阎立本《步辇图》，是我国十大传世名画之一，描绘了唐贞观年间，吐蕃王松赞干布为迎娶文成公主，派使臣禄东赞觐见唐太宗李世民的史实场景。

当时，松赞干布已迁都曲河下游的逻些。逻些，就是今日的拉萨城，吉曲河就是拉萨河。

建城近1400年的高原古城拉萨，因历史悠久，涵养独特厚重文化；因交流互鉴，展示包容自信气度；因开放创新，赋予历久弥新活力。

一条街：融古今“欢好”“新好”

走进八廓街，便走进了拉萨千年的历史画卷——

位于八廓街的大昭寺，有着1300多年历史，供奉着唐文成公主进藏所携释迦牟尼12岁等身佛像；大昭寺门前唐蕃会盟碑，铭刻着汉藏民族“欢好之念永未沁绝”“立碑以更续新好”之誓言；八廓街北街，是清朝中央政府于雍正六年（1728年）在西藏设立的第一座驻藏大臣衙门旧址……

八廓，藏语意为“中圈”，是一个围绕大昭寺形成的圆形街道。这里居住着以藏族为主的藏、汉、回、门巴等20多个民族的群众，迷宫般的35条街巷通达四方，分布着4000多家商业网点，每天迎来众多游客。

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到西藏庆祝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并进行考察调研时，步行察看了拉萨八廓街风貌，走进特色商品店，询问旅游文创产业发展、藏文化传承保护等情况。总书记表示：“千年八廓街，是我们各民族建起来的八廓街。各民族文化在这里交流交往交融，我们中华民族的大家庭在这里其乐融融。”

与八廓街仅隔数条街区的西藏博物馆新馆，于2022年7月正式对外开放。这一西藏“十三五”期间重大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国家总投资达6.6亿元。西藏博物馆新馆占地面积达6.5万平方米，馆藏藏品52万余件，其中珍贵文物4万余件（套），是西藏唯一集典藏、展示、研究、教育、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一级现代化综合博物馆。

新馆《雪域长歌——西藏历史与文化》《离太阳最近的人——西藏民俗文化》两大基本陈列展，展示了西藏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大量公文、信函等历史文书档案，实证我国各民族共同开发西藏、建设西藏、保卫西藏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历史。

与现代博物馆相呼应的另一道城市“文化景观”则隐于地下，信息丰富。

距今约3200至3400年的拉萨贡嘎遗址，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文化遗存，以及迄今西藏年代最早的金属器。近年来，通过植物考古学对遗址出土的小麦、青稞、粟等进行分析，证明在史前时期，这片土地就与中亚、东亚、南亚有着广泛的交流。

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拉萨，有着跨越大山、高原的胸襟。

“夏帽嘎布尼泊尔店”是八廓街上著名的“百年老店”，主营尼泊尔生产的铜鎏金佛像，以典型的藏族建筑特色、浓郁的尼泊尔风格吸引着游客。现任家族继承人、年过60的热那·吉玛·吐拉达哈介绍，一百多年前，他的祖父骑马驮着服装、大米、火柴等商品，从尼泊尔到拉萨做生意，后来租下一间店铺，落户拉萨。

“一百多年来，得益于中尼两国的友好关系，‘夏帽嘎布’在这里收获最大的就是友谊。”他说。

一座殿：承千年文脉、气韵

雄踞拉萨红山之巅的布达拉宫，是拉萨最著名的城市标志，我国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布达拉宫始建于公元7世纪，因其独特的建筑、浩瀚的宫藏文物，被誉为“藏民族历史文化艺术的宝库”。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西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1989年10月，布达拉宫迎来史上第一次大规模修缮，1994年工程竣工验收，同年，布达拉宫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此后，国家又相继投入巨资，两次对布达拉宫进行大规模修缮。

2018年底，国家投入3亿元专项资金，实施为期10年的布达拉宫古籍文献

保护利用工程。“工程将采用现代科技与古籍文献保护相结合的方法，让更多珍贵古籍文献重获新生。”布达拉宫管理处文保科科长边巴洛桑说。

对民族文化的珍爱与维护，成为拉萨全民自觉。

布达拉宫每年一次的墙体粉刷“美颜”工程，都会吸引来自拉萨及西藏各地的信众加入其中，或背运涂料，或搅拌浆水，或亲手刷墙……大家心情欢快，场面动人。

拉萨罗布林卡，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收藏了包括贝叶经在内的大量珍贵古籍文献。这是“西藏工匠”久米次成用心守望之地。从2006年开始，这位精通梵文、身怀古籍修复绝技的藏族文物保护工作者全身心投入西藏贝叶经的收集、修复保护工作中，以“修旧如旧”的高超修复技术，为古籍“续命”。

这些年，作为罗布林卡管理处古籍普查团队的一员，久米次成又埋头于西藏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如今，他所在团队已完成对罗布林卡1800余函、超过29万叶珍贵古籍文献的普查建档工作。

“祖先用智慧、勤劳、艰苦奋斗保留下来的文物，应该在现代文明社会得到传承、保护和发扬。”久米次成说。

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一个融“乡愁”“文脉”于一体、传统又现代的拉萨，以经久魅力屹立高原。

一台戏：展时代活力、生机

夜幕降临，位于拉萨河南岸慈觉林村的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内灯光璀璨，歌舞欢腾。

晚上七点前，村民索朗次仁喂饱自家的百余只羊，然后把羊群赶到附近大型实景剧《文成公主》演出剧场，重现千年前吐蕃时期牲畜繁旺的景象。

实景剧《文成公主》，以现代歌舞剧艺术形式，讲述当年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和亲的历史故事。大唐歌舞和藏戏的融合，舞台艺术与山川的呼应，历史人物与美好主题的展示，让人领略不一样的西藏文化。自2013年开演以来，已累计演出超1600场，旅游综合收入超15亿元，成为拉萨的一张旅游名片。

以文化为灵魂，以旅游为载体，活态传承，文旅融合——拉萨市以文化业态创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吉本岗艺术中心，是近年来拉萨新的旅游“打卡地”，它隐于八廓街北静湫院落里，是西藏首个由古建筑保护性改造而成的文化艺术空间。

在这里，人们可以领略拉萨罕见的坛城式古建筑与绝美的清代壁画、观赏从修缮中发掘的玛尼石刻片、聆听西藏古典音乐、阅读西藏历史故事……“这种全新的视听表达，呈现了拉萨的历史和文脉，让古建筑‘涅槃重生’。”32岁的拉萨小伙次旺扎西说。

创新，赋予古老藏文化新生命。这些年，西藏完成传统八大藏戏舞台数字化工程，舞台剧藏戏《文成公主》、西藏首部少儿舞台剧藏戏《顿月顿珠》走出高原，走向全国；每年夏季的拉萨雪顿节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已发展成为集文艺汇演、体育竞技、商务洽谈、旅游休闲于一体，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文化旅游盛会。

今年6月16日至18日，第五届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在拉萨举办，吸引了来自海内外近千家企业参与，参展产品近万种。45岁的旺久泽巴来自不丹首都廷布，他们一行4人专门来参加藏博会展销活动，带来了价值约30万元的手工艺品。他告诉记者：“这是我第一次来拉萨，也是第一次参加藏博会。拉萨市民非常友好热情，我们的商品销量很不错，下次有机会我会再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文化发展成果丰硕，各族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增强。今年5月，在中国美好生活城市发布盛典上，拉萨因美好生活综合满意度表现突出，上榜“十大旅游向往之城”。

“近1400年的历史里，拉萨始终以其古老、神奇的姿态，像一颗璀璨的明珠，闪耀在莲花般盛开的山峰间，磁石一般吸引着四面八方人们的眼球。”藏族女作家德吉措姆在其《流淌的吉曲河》一书中的这段话，生动表达了高原古城拉萨的文化自信。

第十八届珠峰文化旅游节开幕

新华社拉萨6月19日电（记者 曹桃 田金文）第十八届珠峰文化旅游节6月18日晚在西藏日喀则市开幕。近400名演员、3000名各族干部群众参加了开幕式。

日喀则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里不仅有珠穆朗玛峰、雅鲁藏布江、冰川湖泊、林海草原等壮丽的自然景观，还有丰富多彩的民俗、星罗棋布的庙宇古寺、精彩绝伦的石刻壁画等。

6月18日至25日，日喀则将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旅游营销推广大会、非遗舞蹈展演、赛马节、藏戏唱腔大赛、书画摄影展等活动，全方位展现日喀则文化魅力、山水盛景。

据了解，目前日喀则共有A级景区61处、星级酒店65家、家庭旅馆104家。除了公路交通，还可乘坐火车来往于日喀则和拉萨之间，日喀则机场也已开通与成都、西安和上海的航线。

朝鲜劳动党八届八中全会扩大会议闭幕

新华社首尔6月19日电 据朝中社19日报道，朝鲜劳动党16日至18日召开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今年主要政策执行情况，并讨论下半年要抓紧落实的一系列重大政策问题。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金正恩出席会议。

报道说，经济方面，会议报告强

调提高农业生产来实现粮食自给自足；国防方面，强调朝鲜在当前半岛安全环境下需强化自卫力量。报告称，军事侦察卫星开发工作对朝鲜武装力量的发展前景以及切实做好战备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还就发展教育事业、增强各级人民委员会干部作用等问题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程。

珲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珲自然告字[2023]20号

珲春市人民政府批准，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HG2023-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地块位置：位于口岸大路东侧、金夏时代广场北侧；地号：222404010011GB00184W00000000；出让面积：4378.72平方米；用途：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挂牌起始价：762.3352万元；规划拟建金夏停车场项目，无永久性建筑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7月17日，交纳竞买保证金380万元，到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块挂牌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9时至2023年7月19日16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有意竞买者请到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索取详细资料。

我局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政务大楼11层

联系电话：0433-7512786
联系人：孙先生 朱女士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0日

珲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7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批准征收珲春市农民集体土地20.2403公顷。按照《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现将本次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用土地批准情况

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 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3]152号
- 批准时间：2023年6月14日
(收到批复时间：2023年6月16日)
- 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被征用土地基本情况

1.被征收土地权属
珲春市马川子乡电线村。
2.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征收马川子乡电线村集体土地20.2403公顷，其中：农用地15.9015公顷(耕地15.4632公顷)，建设用地4.1609公顷，未利用地0.1779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面积	片区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15.9015	63元/平方米	1001.7945
建设用地	4.1609	63元/平方米	262.1367
未利用地	0.1779	63元/平方米×0.8	8.9662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中的耕地为村集体机动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7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3]152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有关集体土地补偿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被征地位置、面积、地类

征收马川子乡电线村集体土地20.2403公顷，其中：农用地15.9015公顷(耕地15.4632公顷)，建设用地4.1609公顷，未利用地0.1779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金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面积	片区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15.9015	63元/平方米	1001.7945
建设用地	4.1609	63元/平方米	262.1367
未利用地	0.1779	63元/平方米×0.8	8.9662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

本次征地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76.3017万元。

五、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中的耕地为村集体机动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意见反馈

被征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孙福林

联系电话：0433-7512641

七、组织实施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珲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9日

珲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批准征收珲春市农民集体土地3.3636公顷。按照《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现将本次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用土地批准情况

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 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3]164号
- 批准时间：2023年6月14日
(收到批复时间：2023年6月16日)
- 批准用途：特殊用地。

二、被征用土地基本情况

1.被征收土地权属
珲春市英安镇英安村。
2.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征收英安镇英安村集体土地3.3636公顷，其中：农用地2.7967公顷(耕地0.2866公顷)，建设用地0.3282公顷，未利用

地0.2387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面积	片区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2.7967	89元/平方米	248.9063
建设用地	0.3282	89元/平方米	29.2098
未利用地	0.2387	89元/平方米×0.8	16.9955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中的耕地为村集体机动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3]164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有关集体土地补偿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被征地位置、面积、地类

征收英安镇英安村集体土地3.3636公顷，其中：农用地2.7967公顷(耕地0.2866公顷)，建设用地0.3282公顷，未利用地0.2387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金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面积	片区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2.7967	89元/平方米	248.9063
建设用地	0.3282	89元/平方米	29.2098
未利用地	0.2387	89元/平方米×0.8	16.9955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

本次征地涉及林木补偿费补偿费用10.9302万元。

五、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中的耕地为村集体机动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意见反馈

被征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孙福林

联系电话：0433-7512641

七、组织实施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珲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9日